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8 号》”）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度

- 1、核查对象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披露前 6 个月（2018 年 8 月 17 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 股份数（股）	合计卖出 股份数（股）
1	毛杰	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	300	300
2	张冬青	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	400	400
3	陈淼琴	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	200	0
4	吕瑞瑞	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	1000	1000
5	罗秀梅	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	100	100
6	肖寒峰	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700	2,700
7	张建军	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	200	200
8	邵锦钟	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	2018 年 10 月 29 日	0	100
9	唐娣英	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	500	300
10	赵阳	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	2,200	2,200
11	袁灵素	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	2018 年 12 月 14 日	100	0
12	钟海燕	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	2018 年 12 月 14 日	100	0
13	吴升勋	核心技术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0	200

		(业务) 人员	2018 年 12 月 25 日		
14	郭红波	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2019 年 1 月 8 日	400	0
15	闻人立艇	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2019 年 2 月 18 日	300	0

自查期间，共有 15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其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所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了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全体核查对象未发现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